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10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關 係 人 陳建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廖學柑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建宏為被繼承人廖學柑（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鄉○○村○○00號、於民國113年1月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廖學柑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廖學柑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廖學柑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廖學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廖學柑（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惟因被繼承人於113年1月1日死亡，其第1、2、3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無第4順位繼承人，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

01 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
02 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
03 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
04 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所
05 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06 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
09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113年5月20
10 日雲院仕家祥113年度司繼字第452號、113年6月27日雲院仕
11 家祥113年度司繼字第743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借據等
12 件影本為證，堪信屬實，參以本件未有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
13 管理人之資料，是聲請人以債權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
14 本院選定遺產管理人，尚無不合。

15 四、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屬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
16 於受委任之事務處理完畢後，依委任報酬後付之原則，得請
17 求報酬，且需先墊付管理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經查臺灣中
18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19 管理人，因本院查詢被繼承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而撤回聲
20 請，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表在卷可憑。而
21 被繼承人固無遺產可以支付遺產管理人之聲請程序費用、代
22 墊費用及管理報酬，惟本院考量聲請人表示有選任遺產管理
23 人之必要，並陳明願意負擔遺產管理人之費用，有本院114
24 年2月8日家事紀錄科進行單在卷可稽，屆時上開遺產管理人
25 之聲請程序費用、代墊費用及報酬，自由聲請人負擔支付，
26 附此敘明。

27 五、本院審酌關係人陳建宏為執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
28 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並有意願擔任
29 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114年2月11日家事紀錄
30 科進行單在卷可佐，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
31 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

01 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據此，爰選任關係人陳建宏為被繼
02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3 六、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
04 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
05 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
06 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
07 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
08 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
09 移交。前項第1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3個月
10 內編製之；第4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11 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
12 意，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選任之遺
13 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
14 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有明文規定。依
15 此，遺產管理人應依法執行上開法律所定之遺產管理人職
16 務，並於職務執行完畢後，向本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及提
17 出有關文件，併此說明。

18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用。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蘇靜怡